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合工大党发〔2016〕98号

关于印发《合肥工业大学学院（部、中心）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学院（部、中心）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6年6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7月1日

# 合肥工业大学学院（部、中心）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部、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坚持分项与整体考核相结合、以整体考核为主，突出实绩的原则。

2、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突出标志性成果的原则。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坚持差异性原则，兼顾教学科研型和教学型两种学院类型。

**二、考核内容**

1、对于单位测评，主要有党建思想政治与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科研工作、研究生与学科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学生工作、国际化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目标等八项考察指标，考核《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要求》中明确的内容。

2、对于班子评价，教学科研型学院主要有党建与思政工作、教学工作、人才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行政工作等六项关键指标，教学型学院主要有党建与思政工作、教学工作、师资工作、教研工作、学生工作、行政工作等六项关键指标。

**三、考核办法**

1、对于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采取单位测评和班子评价的方式，单位测评占40%，班子评价占60%。

2、单位测评由八项考察指标归口的相关职能部门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排序，单项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A”为优秀，对应分数为85-100分；“B”为良好，对应分数为70-85分；“C”为中等，对应分数为60-70分；“D”为差，对应分数为60分以下。

3、班子测评是由单位根据六项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答辩，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单位测评结果及六项指标评估进行打分排序。

**四、考核等级**

1、学院（部、中心）领导班子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领导班子为优秀的单位不超过5个。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领导班子考核不得为优秀。

（1）未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单位。

（2）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的单位。

（3）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的重大损失的单位。

（4）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保密、安全稳定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

（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责任事故单位。

**五、考核程序**

1、单位自评。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在充分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基础上，向学校提交领导班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主要阐述领导班子主要开展的工作、六项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年度工作亮点、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要求言简意赅，层次分明。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学院（部、中心）年度业绩简表》。

2、学校测评。八项考察指标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体系指标打分排序,并给出“A”、“B”、“C”、“D”四个等级，各项指标打分结果由党委组织部汇总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3、答辩评价。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听取学院班子述职答辩，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拟定优秀班子建议名单。

4、学校审定。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5、公示。学校公示考核结果。

**六、考核奖励**

1、对于每个考核为优秀的领导班子，学校给予20万元奖励。

2、目标考核结果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记录存档，作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

2016年7月1日